

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試題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保險學

一、傳統保險以外之替代性風險移轉(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)其特性為何？又企業或保險公司使用替代性風險移轉之原因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
《破題關鍵》考有關傳統保險以外的替代性風險移轉，主要著重在如財務再保險及巨災債券等，106 年保險特考中已出現類似題目，也是產物核保理賠常見題目。風險管理領域通常固定會出現一題，務必注意。

【擬答】：

- (一)近年來國際間流行有別於傳統再保險之新興再保險方式(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；ART)，藉以穩定保險業之營運盈虧，對於保險人業務經營有所助益。有關傳統保險以外的替代性風險移轉，主要包括如財務再保險及巨災債券等，亦稱為風險移轉替代方案。
- (二)財務再保險(Rinancial Reinsurance)，財務再保險指保險人支付再保險費於再保險人，再保險人提供財務融通，並對於保險人所承擔顯著危險所致之損失，負擔賠償責任之契約。財務再保險應為一年或一年以上之契約。其主要功能與傳統功能不同，著重在財務融通而非傳統巨災所造成之衝擊。
- (三)巨災債券(Catastrophe Bond；CAT Bond)：巨災債券係指對於未來債券本金(Principal)及債息(Coupon)償還與否，完全繫於巨災損失發生情況而定。即透過資本市場之交易行為，買方支付債券本金購買發行之債券，賣方則按約定的時間定期支付債息，並以未來巨災損失發生與否，作為後續是否繼續支付債息及期末是否清償債券本金之依據。
- (四)巨災選擇權：選擇權係指買方在支付權利金(Premium)後，享有在契約期間內已約定履約價格買進(或賣出)特定數量標的物之權利，賣方則在收取買方權利金後，必須履行賣出(或買入)之義務，其可分為「買權」與「賣權」。
- (五)巨災股權賣權(Gatastrophe Equity Puts；CatEPut)：巨災股權賣權係指以股票為交易標的物之選擇權，即保險公司支付賣權權利金，向投資者或風險承擔者購買賣權，約定當保險公司所承保之巨災損失超過約定金額時，即可行使賣權。

二、保險契約之所以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，其目的何在？又保險利益之存在時期，就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而言，有何不同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
《破題關鍵》保險之基本原則之一，今年普考考損害填補原則，高考則考保險利益原則，都是基本重點；至於保險利益存在何人何時，一向為重點所在。

【擬答】：

- (一)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標的間之經濟利害關係，保險事故未發生，保險標的存在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享有經濟利益。保險事故發生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承受經濟上之不利益。保險利益的目的包括避免賭博行為發生、減少道德危險、界定損害賠償之範圍。
- (二)保險利益來自經濟利害關係，故原僅財產保險有所謂保險利益，惟當人身保險發展後，為了要認定人身保險也有保險利益，故改變見解認為保險利益「不僅以經濟利益為限」，非經濟上之利益亦可為保險利益。但此節學者爭議仍極大。

1. 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的種類

- (1)財產上的現有利益與期待利益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7 年高考三級)

依我國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，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，有保險利益。」

(2)財產上的責任利益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，有保險利益。」

(3)基於有效契約而生的利益

依我國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的利益，亦得為保險利益。」

2. 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(有爭議)

(1)保險法第 16 條：

「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有保險利益。①本人或其家屬；②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；③債務人；④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。」反對人身保險需保險利益者，認為人身無價，無法以金錢估算，保險利益乃決定保險價值之功能於人身保險無法發揮。用以防止道德風險之功能亦屬想像，只要在要保人以第三人來投保，需該為被保險人之第三人書面同意（第 105 條第 1 項：書面同意+約定保險金額）及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即可達到防止道德危險之效果。

(三)保險利益存在於何時？

1. 財產保險：

通說：原則上，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利益一定要存在，簽訂保險契約時不一定要存在。

合理：無論是在訂立保險契約或是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原則上均須具有保險利益。若無保險利益契約應失其效力。

2. 人身保險：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在保險契約訂立時須存在，但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不一定要存在。保險契約訂立時，夫妻間因具有配偶身份，具有保險利益，夫若以妻為被保險人，夫自為要保人及受益人，但其後夫妻離婚，妻死夫可否請領保險金？如依通說則認為，訂約時存在保險利益為已足，不以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保險利益繼續存在為必要。故妻死，夫可領保險金。惟學者認為，為何產險與壽險保險利益存在時點有此不同之認定？學說未見詳細說明。以人身保險言，理由或許是為解決離婚之後若讓契約無效，對於繳交多年保險費的要保人顯不公平，為了彌補，盡量讓其有效。然此種認定，法理上無法讓人信服。故夫妻離婚，保險契約不因而失效，因夫妻離婚後，縱保險利益受有影響，但因被保險人得依第 105 第 2 項規定(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，得隨時撤銷之。)隨時撤銷「同意」，其契約即視為終止。故若被保險人認為婚姻關係消滅後，其有遭受道德危險之可能，即行使其撤銷同意可，反之，則應認契約仍存續。

三、保險費率之決定方法為何？又保險費率之監理方式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
《破題關鍵》保險費率問題一直為重點，105 年也出現費率的考題，至於費率之監理，亦為每位學者書本都會出現之重點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保險費率決定的方法

保險費率=損失頻率×損失幅度=損失總額／保險單位數。

1. 觀察法(判斷法)

定義：是費率釐訂最早且最簡單的一種方法。此法在釐訂費率時無須以統計為基礎，而係根據核保人或精算人員主觀之經驗判斷而得。

優點缺點：此一方法，雖伸縮幅度較大，但海上保險及若干內陸運輸保險，迄仍使用此一計算費率之方法。此等保險所以採取此一方法，乃其費率計算，遠較其他保險為難。

2. 分類費率法

定義：此即危險經過分類以後按照類別適用的費率。由於此種費率通常連同費率規章印成專冊，故亦稱規章費率 (Manual rating.)。此一方法，通常先統計調查各種有明顯標識的危險，然後再將各個表險標的編入同樣的危險集團，並由各集團的危險率，算定各集團的基本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7 年高考三級)

費率。因此在同一類別的被保險人，課以相同之基本費率，惟在應用時對於較細小的危險因素予以增減，以算定個別保險費率。

優點缺點：此種方法，採用較廣，目前以個人人壽保險、火災保險，以及大多數的意外保險等均採用之。關於分類費率所用之危險分類法，例如就火災保險而言，通常依據使用性質、構造等為標準，如我國之分類法將使用性質分為若干類，每類再依房屋建築級再分為若干等級，等級愈高，基本費率愈低，而等級之標準，則由保險同業公會訂定。

2. 增減費率法

定義：此法又稱為修正法 (Modification rating) 即對個別危險以各種尺度為標準，或實際經驗加以衡量後，根據原以分類費率 (Class rating) 計算所得予以應得之加減。採用增減法時，實即就分類法所有較大之分類中，依據實際經驗，再加以較細之分類而已。增減費率法包括：表定費率法、經驗費率法、追溯費率法

優點：

由於針對相同等級之各別被保險人，依實際損失經驗調整，維繫保險費率與損失經驗之對稱關係，容易達成個別費率之公平性。

(二) 保險費率釐定原則 (由保險監理立場產生之原則)

1. 充分性原則 (足夠性原則)：保費收入為保險人之付賠款及營業費用所需保險費率釐定時，應讓保險人足夠支付賠款及營業費用，並有合理利潤，否則會導致保險人營業虧損，影響清償能力。
2. 適當性原則：保費為要保人獲取安全保障的代價，保險人在釐訂費率時，除維持足夠的危險成本及營業費用，並有合理利潤外，不得偏高加重要保人保費負擔。
3. 公平性原則：費率的釐定必須符合公平性原則，換言之，保險人在核保時，對被保險人不同的危險情況，收取不同費率是正常現象，惟對相同危險等級的不同要保人，則所收費率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
四、責任保險 (Liability insurance) 雖屬財產保險之範疇，然在本質上，其有異於一般財產保險之主要特性為何？又責任保險依保險標對之性質為分類標準，其種類有幾種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
《破題關鍵》責任保險雖為財產保險，但為消極保險利益，故有諸多不同處，此為進入責任保險領域應先釐清者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責任保險之定義

1. 保險標的：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，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之請求時，負賠償之責。保險標的為「保險利益」，而責任保險的保險利益為「消極性的財產利益」，也就是前揭條文中所稱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」。
2. 保險事故：保險人保險給付責任之成立。可包含所有「依法」應負之責任，如無過失責任，如消費者保險法之無過失責任，其他法律之過失責任，包含抽象輕過失、具體輕過失及重大過失等。

(二) 與一般財產保險相異之處：

1. 一般財產險的目標是填補特定之資產損失 (如房屋車輛等)，責任保險為保障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之請求。
2. 一般財產保險標的有保險價額，責任保險為消極保險利益，故無保險價額之概念，自然也沒有超額保險或複保險等問題。
3. 一般財產保險無所謂長尾責任，責任保險常具有長尾責任之問題。
4. 一般財產保險主要為填補被保險人所受損害，責任保險兼及填補第三人之損害，如強制汽車責任險。

(三)責任保險之種類

1. 一般責任保險

- (1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- (2) 產品責任保險
- (3) 雇主責任保險
- (4) 綜合責任保險
- (5) 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
- (6) 意外污染責任保險
- (7) 電梯責任保險
- (8) 保全業責任保險
- (9)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
- (10)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

2. 專業責任險

- (1) 醫師責任保險
- (2) 律師責任保險
- (3) 董監責任保險

公
職
王